川体门字[2021] 15 号

**省门协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门球协会裁判员**

**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**各市、州门协，省级机关体协，各省级行业系统门协，四川省门球之乡：**

为加强门球裁判员队伍建设，规范裁判员队伍管理，经省门协理事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四川省门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。

附：四川省门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四川省门球协会

2021年8月30日

**四川省门球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**（试 行）**

为加强门球裁判员队伍建设，强化裁判员队伍管理，适应全国、全省门球竞赛工作的需要，确保各类门球竞赛活动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中国门球协会《裁判员管理办法》及四川省门球协会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裁判员是门球竞赛活动的执法者，应严格遵循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的原则，保证门球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。通过比赛执裁工作，不断提高裁判员的执裁水平和综合能力。

第二条：门球裁判员必须遵守和执行《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》《裁判员守则》，爱岗敬业，体现良好的裁判员职业道德。

第三条：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为鼓励对全省门球事业作出长期贡献，年龄较大的二级裁判员授予荣誉一级裁判员称号。

第四条：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，分级注册，分级管理。

第五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门协负责三级裁判员的培训、考核、认证、注册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向市、州门协推荐申报二级裁判员；市、州门协，各省级行业系统门协负责二级裁判员的培训、考核、认证、注册和管理工作，负责向四川省门球协会推荐申报一级裁判员（含荣誉一级）。

第六条：四川省门球协会负责一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培训、考核、认证、注册、选派、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，负责报考国际级、国家级、荣誉国家级裁判员的资格初审，并向中国门球协会呈报推荐报考人员名单，负责推荐选派裁判员参加全国各类门球比赛的执裁工作。

第二章 裁判委员会

第七条：四川省门球协会裁判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裁委会）是四川省门球协会下设的专业技术委员会。在省门协领导下，具体负责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和省级门球比赛（省老体协举办的赛事除外），正、副裁判长、裁判组长、裁判员的提名推荐工作，报四川省门球协会秘书处审核后印发选调通知。

第八条：裁委会由主任1人，常务副主任1人，副主任1-2人，委员1-2人组成。负责制定四川省门球裁判员发展规划，拟定裁判员年度工作计划和管理规定，按照省门协的年度工作安排，组织裁判员培训、考核、技术等级认证、注册。对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

第九条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为：竞赛规则，裁判法和临场执裁考核及职业道德的考核和考察。

第十条：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，具备初中以上学历，能基本掌握和运用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。

第十一条：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，任门球三级裁判员满一年，能掌握和正确运用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培训并考核合格，经县（市、区）门协推荐可进行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。

第十二条：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：具有四川省门球协会组织的裁判员培训一次以上，具有省级门球比赛两次以上执裁经历（省级比赛的执裁记录以该次比赛裁判长签名为准），年龄60岁以下，担任门球二级裁判员满二年以上，能熟练掌握和准确运用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，经市、州门协，各省级行业系统门协推荐申报，可进行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。年龄超过60岁的二级裁判员，达到上述标准，经市（州）门协及各省级行业系统门协推荐申报，可以进行（荣誉一级）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。

第十三条：四川省门球协会可根据本项目实际，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情况下，组织一级（含）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，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晋级和复试等认证考核，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

第十四条：四川省门球协会对一级裁判员实行注册制度，省门协将每两年进行一次复试及注册工作，经过复试、注册的裁判员方可执裁四川省主办的各类比赛（年龄限制在65岁以下）。

第五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

第十五条：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

（一）参加相应等级的门球竞赛裁判工作；

（二）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；

（三）监督本级门球协会裁委会工作的开展；

（四）享受参加门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；

（五）对做出相关的处罚，有申诉权利；

第十六条：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

（一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廉洁自律，公正、公平执裁；

（二）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门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；

（三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；

（四）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的调查；

（五）自觉服从各级门协的管理，并积极主动参加各级门协组织的各种赛事活动，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。

第六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

第十七条：裁判员应积极参加各类门球比赛的裁判工作。各级门协对其所管理的裁判员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能力，至少每两年进行考核、评定，对表现优秀，工作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对全省门球运动有突出贡献的裁判员，只要符合条件，四川省门球协会可向中国门球协会推荐参加国家级裁判员的考试，或重点使用。

第十八条：对裁判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

（一）警告：在赛区工作期间，不遵守赛区纪律，与运动队搞钱权交易，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，在临场执裁中，出现明显的漏判、错判的。

（二）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：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出现明显错判、漏判等较大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在赛区有接受运动队请吃，酗酒滋事等违纪行为，在同一比赛中已受到一次警告的裁判员。

（三）取消执裁资格6个月：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错判、漏判等重大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四）降低技术等级资格：经裁委会或仲裁委员会认定，多次出现明显反判、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，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五）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:经省门协认定，有发现送钱、物等违规行为的或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、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：本办实施细则解释、修改权属四川省门球协会

第二十条：本办实施细则经四川省门球协会理事讨论通过后试行。